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2270，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